彰化縣公立 中山 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9.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(分別上傳 4 次會議紀錄) 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二、依據國民教育現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設置。

貳、委員會設置方式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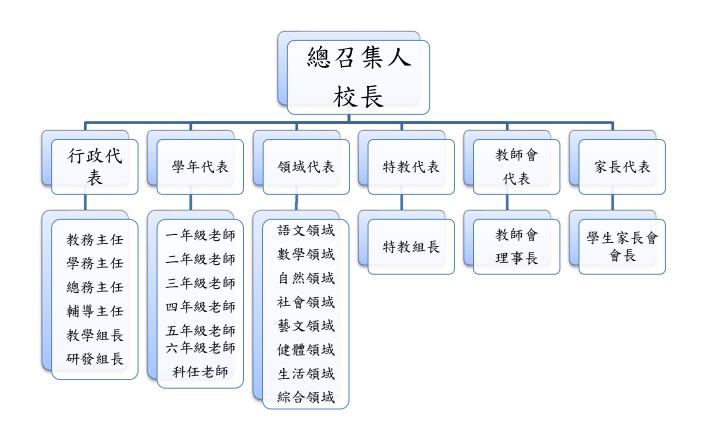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校長:課程發展委員會總召集人
- 二、 行政人員代表: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
- 三、 各學年教學團隊代表:學年主任或學年老師對課程研究發展有興趣者
- 四、 各領域教學團隊代表:各學習領域召集人
- 五、 特教代表:特教組長
- 六、 教師會代表:教師會理事長
- 七、 家長代表:家長委員

參、目的:

- 一、建構全校性之總體課程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二、審查全校各年級課程計劃,務求連貫性及有效性。
- 三、協助管理學校本位課程各項重點事項,並隨時檢討改進。

肆、本會組織架構圖: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



伍、委員會工作組織及執掌

組 別	職稱	主要負責業務
總召集人	校長	負責規劃、協調、執行、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
行政代表	教務主任	負責規劃、執行、協調各處室、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、橫向的管制、 各項進度管制、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
學年代表	學年團隊 召集人	1.編擬「九年一貫課程」、「十二年國教課程」統整教學設計、教材編輯實務、建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檔案2.分組審查各學年課程計畫
領域代表	藝健綜自社數 國生術體分然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	 編擬「九年一貫課程」、「十二年國教課程」領域教學計劃及進度表。 分組審查各學年課程計畫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縱向課程計畫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、發展重點與發展方向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
特教代表	特教組長	規劃特教生課程

教師會	拿代表	教師會 理事長	表達教師會員對整體課程意見,與相關人員進行協調
家長什	代表	家長會長	負責家長會諮詢、協調學生家長,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、協助發展建 構全校性課程

陸、任期:本委員會任期皆為一年,得連選連任。

柒、本委員會開會時,可聘請專業專家列席指導。

捌、本委員會訂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,召集人得依實際需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玖、本各學習領域委員除任職各自學科領域外,應本自己級任年級編寫課程計劃。

壹拾、本委員會應有義務協助各年級及領域完成各項課程教材編寫,並應就各領域小組提出課程加 以審議之義務。

拾壹、各小組之教學計劃需送本委員會審核通過,方可進行教學。

拾貳、本委會議決事情,需全體委員五分之三〈含〉以上委員出席,並經出席委員會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。

拾參、本組織章程暨工作組織及執掌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